

# 强化职能 依法行政 推动全省基层矿政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李锋在全省基层矿政管理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02年12月9日)

经厅党组研究决定召开的全省基层矿政管理工作座谈会,任务是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针,学习贯彻全国县(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座谈会精神,全面总结我省矿产资源管理特别是基层工作经验和面临的新形势,研究部署今后一段时间矿政管理的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

## 1 近年来矿政管理工作的简要回顾

近年来,在山东省委、省政府和国土资源部的正确领导下,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集中统一的矿政管理体制基本形成。全省17个市、139个县(市、区)大都理顺了矿政管理职能,对矿产资源实行了集中统一管理。随着县(市)国土资源管理机构相继组建到位,不少县(市)颁布实施了地方性矿产资源管理规定,矿产资源管理基本实现了法制化、规范化。同时,不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在全系统建立了一支政治素质较好、业务水平较高、作风比较过硬的矿政管理队伍。

——省、市、县三级矿产资源规划体系正在建立。我省矿业史上第一部省级矿产资源规划九月发布实施;市级规划正陆续报省政府审批;县级规划正在制定。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的发布实施,对调控矿产资源开发总量,优化矿业开发布局 and 结构,实现管理方式和开发利用方式的根本性转变,促进矿产资源的科学勘查,规模化、集约化开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理清了规划管理的基本思路,形成了规划工作的专家队伍,汇集了我省矿情的基础资料,为我省矿业宏观调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整顿工作按期完成。全省连续7年集中开展了治理整顿工作。特别近两年,对重点地区、重点矿区、重点矿种及“三小三边”地

区和省政府领导直接关心的违法采矿规模大、历史长、易发生资源破坏安全事故和影响社会稳定的地区,进行了综合治理,共查处各类违法勘查、开采行为1100多起,惩治违法分子64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在全国率先实现根本性好转。矿业开发初步进入了依法管理、科学开发的新阶段。我省创造的“政府抓、抓政府,领导抓、抓领导”的经验得到了国土资源部的充分肯定和推广。

——积极推进矿业权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培育和建立了矿业权市场,结束了矿业权无偿授予的历史。截止今年11月底,全省已批准出让采矿权352个,价款13470万元,批准转让采矿权110个,价款18.83亿元,出转让探矿权44个,价款3.05亿元。开展采矿权招标拍卖的有青岛、莱芜、潍坊、泰安、日照、烟台、济宁、临沂、济南、淄博等市。

——地质勘查重现生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取得新成果。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勘查和商业性地质勘查分体运行体制基本形成。出台了支持地勘单位发展的若干意见,规范了探矿权审批授予程序。1996年以来,全省共受理勘查项目3487项,颁发勘查许可证2672个,勘查资金总投入14.37亿元。其中矿产资源补偿费地质勘查项目560项,投入资金2.76亿元。对829个勘查项目进行了确权换证。对746项地勘成果进行了清理,为探矿权出让奠定了基础。探明了一批新的矿产地。地质勘查出现了投资主体多元化,参与单位社会化、项目运行企业化、监督管理法制化的新局面。

对矿山企业占用储量进行了核实、登记,对8350处小矿储量进行了简测、登记,对759处矿区储量进行了套改,实现了与国际惯例的接轨。省厅被国土资源部授予储量套改、储量登记先进集体称号,淄博、烟台两市局被授予“全国矿产储量登记先进集体”称号。加强压矿管理,仅京福高速公路泰安段就避免压覆石

膏矿  $17 \times 10^9$  t, 价值 1 000 多亿元。

——矿产开发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 补偿费征收保持全国领先水平。健全了矿山企业年检, “三率”指标考核等制度体系, 推广了先进采矿技术、工艺和方法, 提高了矿产资源利用率。累计征收入库补偿费 20 多亿元, 连续 8 年保持全国领先水平。

——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较大进展。积极推进地质地貌景观、地质遗迹保护和地质公园建设, 大力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恢复治理、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等工作。建立了勘查采矿准入条件会审、建设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编制并实施了一年一度的汛期地质灾害防灾预案, 健全完善了地质灾害汛期值班、险情巡视、灾情快报制度。全省共建立市、县级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区 276 个, 省级地质遗迹保护区 4 个, 国家地质公园 2 个; 综合治理矿山地质环境 12 333.33 公顷。

山东省矿政管理的基本经验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始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紧紧依靠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 深入实施国土资源基本国策和可持续发展战略, 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 二是始终坚持依法行政, 用法制的原则、发展的原则解决矿业开发中的问题; 三是始终坚持改革创新, 与时俱进, 不断探索矿政管理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 积极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方式和利用方式的根本性转变; 四是始终坚持依靠科技, 不断提升矿政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五是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硬”的方针, 内强素质, 外树形象。

## 2 认清形势, 进一步增强做好矿政管理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

山东省是矿产资源大省, 也是矿业大省。截止 2001 年底, 全省共发现各类矿产 150 种, 探明储量矿产 81 种, 保有储量潜在价值 43 494 亿元, 居全国第 7 位。国民经济赖以发展的 15 种支柱性矿产我省均有探明储量, 其中, 石油、天然气、铁矿、铝土矿、金矿、钾盐、盐矿、石灰岩等矿产居全国前 10 位。丰富的矿产资源保证了我省矿业的快速发展, 全省生产矿山 9 729 个, 开发矿种 83 种, 从业人员 88 万, 年矿业产值 800 多亿元, 占全省工业企业增加值的 19%, 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的 31.4%。矿产资源的规模开发形成了东营、招远等一批矿业城市。全省 80% 以上的工业原材料和 99% 以上的能源均来自矿产资源。

我省矿产资源开发, 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但矿产资源面临的形势和管理面临的挑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在矿产资源形势方面: 一是探明矿产总量较大, 但人均占有量仅是全国人均值的 65%。二是矿产种类多, 但综合矿、贫矿和难采、难选、难治矿多。三是矿床规模以中小型为主, 38 种主要矿产探明矿产地, 大型矿床仅占 12%。四是地质勘查程度高, 矿产资源开发强度大, 资源储备增长速度远不及消耗的速度。我省矿产保有储量潜在价值居全国第 7 位, 但矿业总产值却居全国第 2 位。预计到 2010 年, 全省除煤、石膏、石灰岩、矿盐外, 其余大宗矿产均不能满足需求。全省水资源需求量  $387 \times 10^9$  m<sup>3</sup>, 可供水资源量短缺  $16 \times 10^9$  m<sup>3</sup>。五是矿山规模小、资源利用率低、布局不合理。大中型矿山只占 2.4%, 将大矿床切块分层办小矿的现象普遍存在, 难以形成资源优势和经济优势。有些矿产回采率及选矿回收率很低, 造成了资源的巨大浪费。六是采矿引发的生态环境恶化问题较为突出。全省已发生塌陷地约 300 km<sup>2</sup>, 海水入侵近 500 km<sup>2</sup>, 地面沉降、地下水污染、地裂缝、喀斯特塌陷时有发生。

在矿政管理方面: 一是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的监控和公共服务体系亟待完善; 二是探矿权采矿权市场急需进一步培育、规范; 三是少数县(市)矿政管理机构没有纳入政府序列, 甚至不具备执法主体资格, 承担的职责、任务与人员、经费不相适应, 管理方式与新形势要求还有差距; 四是一些地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

上述问题已成为制约我省矿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对此, 党中央、国务院及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党的十六大的报告、江泽民同志“七一”重要讲话和历次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及《政府工作报告》都对资源管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江泽民同志指出, 要按照“有偿有序、供需平衡、结构优化、集约高效”的要求来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 以增强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必须长期坚持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的方针, 实行严格的资源管理制度, 依靠科技进步, 完善市场机制, 推进资源利用方式的根本转变, 处理好资源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要把节约资源放在首位, 增强节约使用资源的观念, 转变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 节约使用各种资源。这要从法律、制度、政策、规划、调控、监管等方面逐项落实。要大力开展新能源的调

查评价和开发利用研究。逐步开展国土综合整治工作,加大矿山环境管理和治理力度,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继续深化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资源开发利用行为。要适应经济全球化的新形势,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努力建立矿产资源特别是石油资源可持续供应体系。要广泛应用先进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不断提高国土资源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张高丽书记在调查研究时也多次指出,矿产资源是最重要的,要保护好、管理好、使用好。这些都为包括县(市)在内的矿政管理工作指明了方向。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必须进一步认清形势,把思想统一到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政管理工作的大政方针上来,统一到国土资源部关于学习鹿泉经验的要求上来,开拓进取,真抓实干,积极推进矿政管理从偏重于发证管理向依法行政和加强监督管理转变;从偏重于资源开发监督管理向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储量动态监测和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转变;从主要依靠行政手段向综合运用法制、经济、技术和行政手段转变;从偏重于行政管理向管理与服务并重转变,不断推进基层矿政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 3 明确任务、突出重点,全面提升矿政管理水平

新时期基层矿政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努力实践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以提高矿产资源对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为目标,以矿业权市场为纽带,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资源保护的关系,强化监督管理,深入实施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尽快建立起适应新形势要求的基层矿政管理新体制和工作运行新机制,全面履行矿政管理职能,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方式和利用方式的根本性转变,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基层矿政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 3.1 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的编制与实施

矿产资源规划是新世纪矿产资源管理和合理利用的龙头,必须把规划的编制和实施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土资源管理的重点工作来抓,把规划目标和主要指标纳入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发挥优势、规模开采、集约

利用”的原则,建立起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的政府领导责任制,以切实加强对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的领导。市级规划的编制和报批工作今年年底前完成,县级规划明年4月份完成。要实行严格的矿产资源保护和管理措施,运用多种手段,认真落实好矿产资源规划。今后所有矿产资源调查评价项目、矿业权申请项目、矿产资源保护项目、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项目,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各级政府及其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保障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在本行政区内的贯彻实施,并负责组织好同级规划的实施和对下级规划实施的管理。对违反规划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及时给予纠正;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或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要坚决查处并依法追究。对国土资源行政管理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规划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 3.2 巩固和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整顿成果,深化矿产开发监督管理

保持良好的矿业秩序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实施“请进来、走出去”战略,合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的前提条件。最近,温家宝副总理指出,“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管理秩序,这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社会性工作,要打持久战,继续加大依法行政的工作力度,同时,深入研究探索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与开发秩序的治本之策。”因此,要继续贯彻国办发85号和省政府鲁政办发[2001]79号文件,继续坚持“政府抓、抓政府”和“反复抓、抓反复”的工作方针,强化督导检查,狠抓制度落实,针对矿业秩序易反弹、易回潮的特点,对重点地区、重点矿区、重点矿种的违法勘查开采和企业分立合并中非法转让矿业权等热点问题,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不断探索治理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管理秩序的治本之策,促进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要不断深化矿产开发监督管理,积极推进资源管理方式和利用方式的根本性转变。一要严格矿业权审批管理,实施源头管控。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禁采区、限采区、可采区和最小开采规模标准,规范、审核、审批探矿权、采矿权,严格控制过剩矿产品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审批。凡设计规模达不到最低开采规模标准的,不得审批发证;凡矿山设计规模与矿床规模不相适应,大矿小开的,不得审批发证;凡设计规模

虽已达到最低标准而分割开采的,必须组织专家对“局部开发不影响整体开发”进行论证后方可审批发证,从根本上彻底解决矿产资源开发布局不合理和地质环境保护问题。认真执行《地质勘查成果登记管理办法》和国务院 240,241,242 号令,对国家出资形成的探矿权,探矿权人未登记或超过保留期的,国家收回探矿权并根据规划组织出让,原探矿权人若申请探矿权,必须按规定依法有偿取得。要强化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收入库工作。要认真贯彻执行收支两条线的有关规定,坚决杜绝截留、坐支、挪用补偿费现象的发生。三要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不断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首先要严格矿山“三率”指标考核制度,达不到要求的,要限期整改,对严重破坏浪费资源的要依法进行关闭。第二要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审查把关,所有新办地下开采矿山和生产规模 1 万吨/年以上的露天矿山均应提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符合有关要求,否则,一律不予颁发采矿许可证,已建成的矿山而没有开发利用方案的也要限时补报。第三要加快地方级矿产督察员队伍的组建工作,完善督察制度,加大对煤矿、金矿、铁矿等重点矿山企业开发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矿山企业依法合理开采、综合利用和有效保护矿产资源。第四要进一步完善矿山“年检”制度,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要逐步从注重对“证、界、费”的监督检查,转移到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规划的实施情况和矿业权管理的监督检查上来,要通过典型矿山,制定不同矿种矿山企业的年检模式,实现年检工作的规划化、程序化、科学化,促进资源利用水平的提高。

### 3.3 深化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大力推进矿业权市场建设

矿业权市场的建设与管理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矿政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必须按照“有偿有序、供需平衡、结构优化、集约高效”的要求,在全面总结矿业权招标投标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继续深化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矿业权市场建设,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和结构调整中的基础性作用。田凤山部长在第九期全国国土资源管理市长研讨班上强调:出让探矿权、采矿权必须实行有偿,凡是可以竞争方式出让的就不得再采用受理申请、审批的方式出让。对各类新办矿山一律采取以招标投标或挂牌等方式出让矿业权。对延续、变更登记的矿山企业,原则上以有偿出让方式授予采矿权,也

可通过转增国家资本金的形式体现矿业权的有偿取得。对矿业权已灭失或不需做地质工作而可以直接设立采矿权的,必须以招标投标或挂牌方式出让,而不得以申请探矿权的方式无偿获得采矿权,规避缴纳采矿权价款。为推进面上工作,省厅将选择煤矿、铁矿等矿种进行采矿权招标投标。希望所在地的市、县要积极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招标投标工作进行。各市、县也要积极探索,大胆实践,不断加大矿业权招标投标力度,努力做好以矿兴业、以矿生财的文章。

要不断完善矿业权二级市场,规范矿业权的转让行为。采矿权转让(包括作价出售、作价出资、合作、重组改制等),必须向登记机关提出转让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由企业出资勘查形成矿产地的矿业权,可以评估,也可以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采矿权价值。转让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矿产地的采矿权,由采矿权人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报国土资源部确认。国有矿山企业转让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业权的收益,可全部或部分转增国家资本金,并按国土资源部和财政部的规定报批。国有矿山企业转让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业权的收益不做国家资本处置的以及非国有矿山企业转让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业权,由登记管理机关以评估的结果为底价向采矿权受让人收取相应的矿业权价款。要切实解决采矿权评估价款过低等问题,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与工商登记程序,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矿山企业办理采矿登记与企业工商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要严格规范矿业权转让市场,对事实上已发生了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完善手续,该补缴价款的补缴价款,该处罚的处罚。要坚持“抓大关小”、“扶大限小”的原则,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路子。不符合办矿条件的要限期关闭。根据国土资源部的统一部署,我省将利用 2 年左右的时间对全省国有矿山企业采矿权进行评估,希望各市、县要积极配合,确保这项工作按期完成。要严格采矿权价款征收管理工作,按照颁发采矿许可证管理权限,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越权收取采矿权价款,否则,按违纪处理。

### 3.4 切实加强地质勘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我省保有矿产储量不足,严重制约矿业的可持续

发展。加强地质勘查监督管理对提高找矿质量,扩大资源储备,促进可持续利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要加强地质勘查项目特别是补偿费地勘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基层矿政管理部门要对探矿权申请资料的初审严格把关,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及时上报。要认真了解辖区的资源分布,对勘查项目实施全程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查处无证勘查、越界勘查等违法行为,保护探矿权人的合法权益。二要规范补偿费地勘项目的立项审查。基层矿政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省厅发布的补偿费地勘项目立项指南组织申报和实施勘查项目。为切实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好的项目上,省厅将建立和实行专家审查制度,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项目库管理,依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滚动安排,确保急需项目的优先安排和及时到位。同时,要加强补偿费地勘项目的设计审查和具体实施的监督检查,确保工作质量和找矿效果。三要积极建立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机制。通过建立良好的管理机制,不断改善矿业投资环境,多渠道筹集资金,培育和规范矿业资本市场,鼓励社会投资开展适应市场需要的商业性勘查,提高重要矿产的保障能力。四要加强对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评价工作的投入。各市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地质勘查基础工作的投入,拓宽地勘工作服务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基础信息服务。基层矿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资源濒临枯竭的大中型矿山接替资源的调查工作,积极支持地勘单位到西部和国外参与勘查开发,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为我省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源储备。

### 3.5 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

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是矿政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工作,贯穿于矿产资源调查、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全过程,是国家制定资源战略、政策、规划的基本依据。搞好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对准确掌握资源家底、保证国家资源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首先要严格按照矿山企业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建立储量检查监督机制,对矿产资源储量的变化进行动态监督,对当前随意报废可采储量、浪费资源的状况进行调查摸底,为在全省逐步实施非正常损失的申报制度打好基础。第二要继续抓好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工作,组织矿山企业对占用储量、变更储量、压矿情况、探明储量等进行清理登记,并建立本行政区矿产储量数据库。督

促矿山企业及时完成一年一度的矿产储量表的填报,并完成审查、微机录入工作。第三要学习借鉴鹿泉储量块段管理经验,选择部分矿山企业,开展储量块段管理工作。第四要依法加强地质资料汇交管理。3月19日,国务院以349号令发布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对地质资料管理工作做了重大改革,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的重要法规。要依法督促地勘单位及时汇交地质资料并向社会提供服务。同时,注意保护探矿权人合法权益。第五要认真做好对压覆矿床的监督检查。按照矿产资源法和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0]386号文件要求,基层矿政管理部门要对各类建设项目的立项提前介入,坚决杜绝先压资源、后补办手续的现象发生。

### 3.6 加强地质环境保护,有效防治地质灾害

要继续加大地质环境立法力度,尽快出台《地质环境管理条例》。要按照省厅的统一部署,组织精干人员,全面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工作。要严格落实山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有关规定,逐步实现开发、保护和治理的统一规划、同步实施。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开采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避免产生新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要加强矿山环境的恢复治理工作,探索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的新机制、新途径。对已经闭坑的矿山和废弃矿井,特别是煤矿地面塌陷等,要加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积极探索建立矿山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履约保证金制度。加强地质灾害预警系统建设,建立群测群防网络体系。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建设用地预审和审批手续。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编制工作,市级规划明年6月底完成,重点县的规划明年底完成。积极推进省级地质公园的建设,推动我省地质遗迹资源保护和地方经济的协调发展。

### 3.7 加快矿产资源信息化建设,实现矿政管理科学化

按照江泽民同志提出的“全面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和网络化建设,加快国土资源工作的现代化步伐”的要求,一要加强办公软硬件设施建设,培训管理人员,提高矿政管理信息化水平;二要加强矿产资源基础数据库建设,按照省厅的统一要求,建立健全省、

市、县三级矿业权管理信息系统、矿产开发统计系统、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分析信息系统和地质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三要充分利用信息网站等设备,统一发布基础数据,定期公开矿产资源信息,提高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

## 4 与时俱进,奋发图强,努力实现矿政管理工作的跨跃式发展

### 4.1 要加强领导,层层落实目标责任制

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高度来认识加强矿政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要按照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实施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速度和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经济发展和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按照“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要求,对矿产资源管理继续实行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和奖惩措施,做到领导到位,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继续采取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的有效办法,使矿产资源各项管理工作有领导负责,有部门承担,有专人承办。

### 4.2 建立健全机构,全面推进政府职能到位

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的重点和难点主要在基层,而在即将结束的县级政府机构改革中,少数地方地矿职能科室人员少,且不懂专业,有的考虑人事安排,把矿政管理职能放在了不具执法资格的事业单位,甚至放在了工业部门,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基层的行政管理和执法。希望有这种情况的市、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或授权的职责,尽快理顺关系,建立健全县(市)矿政管理机构,做到机构进政府序列、人员进行行政编制、经费进财政预算,进而履行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对矿产储量评估、储量动态变化进行监督管理,对探矿权采矿权准入、矿山企业开采活动、矿山停办关闭等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对地质灾害防治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进行监督管理等职能,以切实加强基层矿政管理工作,促进矿产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积极培养和树立基层工作典型、样板,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基层矿政管理工作水平。

### 4.3 加强法制建设,大力推进依法行政

一是要加大立法力度,以保证矿政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和规范有序。各级务必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积极推行“阳光行政”,努力做到“五公开一明确”。要实行行政审批内部集体会审制度,大力推行窗口办文、行政效能考核、行政过错责任追究等制度,坚决制止乱审批、乱发证、乱收费、乱处罚。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和当地群众的理解与支持,依据法律法规,遵循市场规律,切实维护国家矿产资源财产权益和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

### 4.4 转变职能,改进作风,为地方经济发展和矿业权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政府职能必须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转变。要加强作风建设,坚持抓制度、抓监督、树形象,把县(市)矿政管理机构建设成为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政府部门。要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减少审批环节,规范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间,提高行政效率,为矿业权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 4.5 加强基础业务建设,提高矿产资源管理水平

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国土资源部正在研究和制定加强县(市)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省厅也正研究制定出台相关的文件。各县(市)要主动进位,提前研究,争取把基础打牢打好。各市要加强指导,强化培训,帮助基层尽快适应新时期矿政管理工作的需要。

### 4.6 努力学习,不断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领导班子要带头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上来。要加强班子建设,充分发挥整体功能。要结合机构新、人员新、工作新等实际,加强干部队伍的业务培训,普及专业知识,努力培养一支思想好、作风正、懂业务、会管理、善于做群众思想工作的矿政管理干部队伍。要保持矿政管理队伍的稳定,对专业技术人才政治上要关心爱护,生活上要体贴照顾,以保持矿政管理工作的生机和活力。